

A1
一四五〇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六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0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 99 年 5 月 27 日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99 年 5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1524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蔡委員益超、李委員咸亨、施委員邦築、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教授文山、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教授宏宇、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張教授國鎮、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A1
一四五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六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

貳、會議時間：9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肆、主 持 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 錄：吳惠如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 (M) 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各 100 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50 公尺內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各 30 公尺

另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三、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外，依第 5 條規定辦理。」是依歷史上最大地震

A1
一四五〇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六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規模 (M) 劃定在前開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其活動斷層如有經調查測繪精確度較高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者，得依其相關規定管制。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 (M) 劃定在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後續再行考量配合檢討，以利執行。

柒、散會。

A1
—
四五〇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六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請查照。

A1
一四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總統府秘書長函轉立法院諮詢 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9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並請於<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網站自行下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營建科 樊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3

電子郵件：1261@dba2.tcg.gov.tw

傳真號碼：02-2722793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232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總統府秘書長函轉立法院諮詢 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99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9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員，並請於<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網站自行下載。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6月9日營授辦建字第0993580565號函辦理。
- 二、納入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81號，目錄第八組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副本：

局長丁育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一四五
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陳榮界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jc901016@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09935805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90111897.pdf)

主旨：總統府秘書長函轉立法院諮詢 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99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9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2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檢附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90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2010/08/09交10換:00章

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9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並請於http://www.cpami.gov.tw/web/in dex.php網站自行下載。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連絡人：張乃文

電話：23206113

傳真：

電子信箱：NWChang@oop.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90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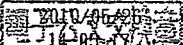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
總統99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91號令公布，
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23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A1—四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總統府秘書長函轉立法院諮詢 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9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並請於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網站自行下載。

A1
一四五一

營造業法修正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1 號

第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第十八條 營造業申請複查或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抽查，有不合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舉事由，通知其補正。

營造業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

第十九條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 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
- 四、獎懲事項。
- 五、工程記載事項。
- 六、異動事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加速產業升級，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公開表揚。
- 二、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

前項辦理複評機關（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複評程序、複評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總統府秘書長函轉立法院諮詢會會員，並請於 <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 網站自行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並請於 <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 網站自行下載。

A1
一
四
五
一

第五十六條 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第六十九條 外國營造業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本法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其登記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或甲等綜合營造業者，不受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晉升等級之限制。但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積額，應以在本國執行之實績為計算基準，其餘不得計入。

外國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得為營業，除法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其承攬政府公共建設工程契約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該工程。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總統府秘書長函轉立法院諮詢會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9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並請於<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網站自行下載。

A1
—四五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總統府秘書長函轉立法院諮詢 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9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並請於<http://www.cpami.gov.tw/web/in dex.php>網站自行下載。

A1
一四五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適用本部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釋之執行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或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245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適用本部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釋之執行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6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9080469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休假
副處長陳煌城代行

A1
一四五二

函釋之執行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46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適用本部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釋之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99年4月27日法律字第0999008311號函辦理。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有關本部83年9月22日台（83）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示「基於規劃設計需要，依規定設置之陽台，於建築圖面上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之內容，係基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20款「建築面積」及「露臺及陽臺」用語定義，所為關於建築圖面上加註陽臺之實體規定補充解釋；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20款尚無廢除或禁止

A1
一四五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適用本部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釋之執行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有關陽臺之相關規定，是本部83年9月22日前揭號函經本部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停止適用一節，參照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之立法精神，有關停止適用時，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仍得適用本部83年9月22日前揭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交
103

A1
—四五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適用本部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1949 號函釋之執行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099358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5款「出資種類」證

明文件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99年5月28日府都建字地09964636300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所定資本額證明文件，其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5款所定之出資種類：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係為上開施行細則前四款以外之資本額證明文件；至該申請營造業公司所檢附之出資種類如為「現金」，自應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4款規定辦理，即檢附最近一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A1
一四五三 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五款

「出資種類」證明文件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A1
一四五三 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五款

「出資種類」證明文件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營建科 樊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3
電子郵件：1261@dba2.tcg.gov.tw
傳真號碼：02-2722793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255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5款『出資種類』證明文件認定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並請於<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網站自行下載。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6月24日營署中建字第0993580602號函辦理。
- 二、納入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90號，目錄第八組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查照。

A1
—四五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一宗基地部分建築工程完竣領有部分使用執照，餘未建築部分變更起造人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承辦人：林震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28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129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99年4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2558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一宗基地部分建築工程完竣領有部分使用執照，餘未建築部分變更起造人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4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25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89號，目錄第二組第0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一四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一宗基地部分建築工程完竣領有部分使用執照，餘未建築部分變更起造人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
如附件一，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恭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jerrypower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25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0802558檢送990330會議記錄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99年3月30日召開研商「一宗基地部分建築工程完竣領有部分使用執照，餘未建築部分變更起造人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3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419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練委員福星、薛委員昭信、賀委員士廉、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0/04/06
交 10 檢 11 章

電子收文王敏儀

A1
—四五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一宗基地部分建築工程完竣領有部分使用執照，餘未建築部分變更起造人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一）
 如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會議紀錄

壹、研商「一宗基地部分建築工程完竣領有部分使用執照，餘未建築部分變更起造人執行疑義」會議

貳、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謝組長偉松代） 記錄：張世恭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陸、討論事項：

略

柒、結論

- 一、按「建築物已分別領得部分使用執照後，得免重新申領全部使用執照。」為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第 6 條所明定，爰一宗基地內部分已領有部分使用執照範圍，因其建築行為已終結，為避免剩餘未完成建築工程之部分建築基地，未能依核准之建築執照內容繼續施工，影響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如二者前已辦理土地分割、產權獨立且無共用部分設施者，變更起造人得僅出具未完成建築部分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辦理，以求地盡其利。
- 二、未完成建築工程部分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應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執行疑義，本部 82 年 5 月 31 日台（82）內營字第 8272434 號函釋有案，仍應依照辦理。
-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 99 年 2 月 26 日函請釋事項請該府依上開結論，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 四、另「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依建築法第 70 條之 1 授權訂定，係為使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得部分先行使用，以茲便民，惟實行多年以來，配合相關土地分割登記及日後拆除後增修改建等建築管理有無檢討修正需要，另案由作業單位函請相關公會及各地方政府提供執行經驗與建議，納入後續法規研修參考。

捌、散會

A1
—四五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一宗基地部分建築工程完竣領有部分使用執照，餘未建築部分變更起造人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一）
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A1
—四五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99）字第 03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送「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練實施要點」
 第 2 點規定，業經該部 99 年 7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514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附內政部 9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51441 號函。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周光富

A1
—四五五
函轉內政部函送「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練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業經該部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514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

A1
一四五五

函轉內政部函送「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練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099080514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主旨：「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業經本部於99年7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514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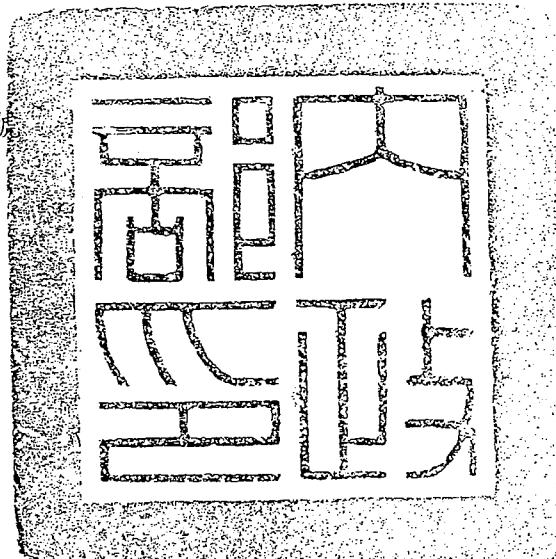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衛生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教育園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總務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營建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技正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5144 號



修正「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

部長 江宜樺

A1 — 四五五 函轉內政部函送「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業經該部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514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

A1
一四五

函轉內政部函送「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練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業經該部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51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

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訓練受訓人員資格：以營造業、建築開發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材料實驗室、材料檢驗中心、土木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等之從業人員、政府建管或工程單位人員、公私立學校相關科系教師及其營繕單位人員為限。該等人員並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A2
一四三三

關於貴市位於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新建案，因受國安局高度安全管制，其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118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市位於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新建案，因受國安局高度安全管制，其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5 月 26 日 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636175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三）女兒牆高度在 1.5 公尺以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所明定。有關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建築物，因受國安局高度安全管制擬增加女兒牆高度超過 1.5 公尺乙節，其建築物高度之檢討，除有其他法令明定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上開規定外，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規定檢討。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09/08/0
交 15 檢 42 章

A2
一四三三
關於貴市位於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新建案，因受國安局高度安全管制，其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或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414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位於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新建案，為配合國安局高度安全管制，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6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118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總統府第三局、總統府侍衛室、憲兵二〇二指揮部、警衛組、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局長丁育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一四三四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邱培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9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894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台北市大地工程處99.6.9北市地工審字第09912203000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為本市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建築執照工程於防汛期間加強監造管理，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市大地工程處99年6月9日北市地工審字第0991220300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大地工程處99年6月9日北市地工審字第09912203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5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為本市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建築執照工程於防汛期間加強監造管理，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市大地工程處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北市地工審字第0991220300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局長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一四三四

為本市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建築執照工程於防汛期間加強監造管理，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市大地工程處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北市地工審字第0991220300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函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藍士堯
電話：02-27253001轉3721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1070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99年6月09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工審字第0991220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6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280號函影本、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各1份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6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280號函影本1份，請依該函說明二、三規定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6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280號函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為加強本市水土保持計畫於防汛期之監造管理，自即日起至99年10月30日止，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針對施工中之水土保持計畫據實填寫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並將其影本分別於次週星期三（監造紀錄）及次月5日（監造月報表）前送本處（請以PDF格式製作，並傳送至本處電子信箱：ge-40733@mail.taipei.gov.tw）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確實履行監造技師之責任，如有涉及同辦法第27條之情事者，本處將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辦理。
- 三、同函檢送旨揭函文影本、「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之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各1份（電子檔亦可自本處網頁

<http://www.tcge.taipei.gov.tw> 下載），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依規定格式填寫。

正本：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明鼎水保技師事務所、都會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成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上富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智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梁秉中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真善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土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安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鴻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嘉陞土木技師事務所、昭宏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鄭豫謹大地技師事務所、弘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齊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明鼎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永大土木大地技師事務所、郭張權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竑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昆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阜卿仁大地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惠請轉知貴公會所屬技師知悉）（含附件）、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惠請轉知貴公會所屬技師知悉）（含附件）、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惠請轉知貴公會所屬技師知悉）（含附件）、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惠請轉知貴公會所屬技師知悉）（含附件）、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惠請轉知貴公會所屬技師知悉）（含附件）、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惠請轉知貴公會所屬技師知悉）（含附件）、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惠請轉知貴公會所屬技師知悉）（含附件）、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惠請轉知貴公會所屬技師知悉）（含附件）、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附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2
一四三四

為本市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建築執照工程於防汛期間加強監造管理，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市大地工程處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北市地工審字第0991220300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高泉達
 電話：049-2394300轉7456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kaota@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防汛期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之監督管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9年5月20日研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決議辦理（本會99年5月25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214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
- 二、本（99）年防汛期已至，請 貴部（府）針對施工中之水土保持計畫，通知監造技師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確實履行監造技師之責任，另如發現承辦監造技師有同辦法第27條之情事者，應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
- 三、為加強防汛期之監造管理，即日起至10月30日止，請 貴部（府）要求監造技師據實填寫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並將其影本分別於次週星期三（監造紀錄）及次月5日（監造月報表）前送 貴部（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

電2010/08/20文
交 16:50 章

A2—四三四

為本市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建築執照工程於防汛期間加強監造管理，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市大地工程處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北市地工審字第0991220300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A2

一四三四 為本市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建築執照工程於防汛期間加強監造管理，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市大地工程處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北市地工審字第0991220300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以週計)				
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主管機關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監造項目	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		備註		
(一) 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二) 開發範圍界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三) 開挖整地範圍界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四) 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五) 臨時性防災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1. 排水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2. 沉砂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3. 滯洪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4. 土方暫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6. 施工便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7. 其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六) 永久性防災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1. 排水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2. 沉砂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3. 滯洪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4. 聯外排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5. 擋土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6. 植生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7. 邊坡穩定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A2
一四三四

爲本市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建築執照工程於防汛期間加強監造管理，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市大地工程處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北市地工審字第0991220300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部分：_____
(七) 當週重大事件			
(八) 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改正事項		(九) 通知改正期限	
(十) 累計進度百分比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营造單位： (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A2
一四三四

為本市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建築執照工程於防汛期間加強監造管理，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市大地工程處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北市地工審字第 09912203000 號函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

年 月

案件編號：

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主管機關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本期重大事件 (附圖說明位置)	紀要		
	改善建議		
上期改善紀要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預定進度	%	本月實際進度	%
承辦監造技師：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四三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309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453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乙案（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6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166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陳副議長錦祥

局長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四三五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乙案。
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1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局99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3633000號函辦理。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無障礙

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02-20815815
文
交 15:30:00 章



A2
一四三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員。

A2
—四三五

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乙案（如附

A2
一四三六 本市建照工程施工告示牌除應依規定格式製作外，所揭資訊如有變更應隨時更新，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陳俊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6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298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市建照工程施工告示牌除應依規定格式製作外，所揭資訊如有變更應隨時更新，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本市建照工程施工告示牌格式，除應依本局98年7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033700號函附件格式，將相關起、承、監造人資料、工程概要、開工日期及預定完工日期.....等詳單予載明外，所揭資訊如有變更應隨時更新。本府相關權管單位另有規定設置之告示牌，亦應恪遵其規定辦理。本局已將工程告示牌內容列入工地總檢重點稽查項目，如有不致有違反「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罰。
- 二、本市環保專線業已併入本市1999市民熱線，請一併檢視更正。同函副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權責稽查。
- 三、本案納入99年本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9號。
- 四、本市建築管理處網站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一四三六

本市建照工程施工告示牌除應依規定格式製作外，所揭資訊如有變更應隨時更新，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A2
一四三七 檢送九十九年五月份（一十五）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王瑞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65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5月份（1-15）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
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

局長丁育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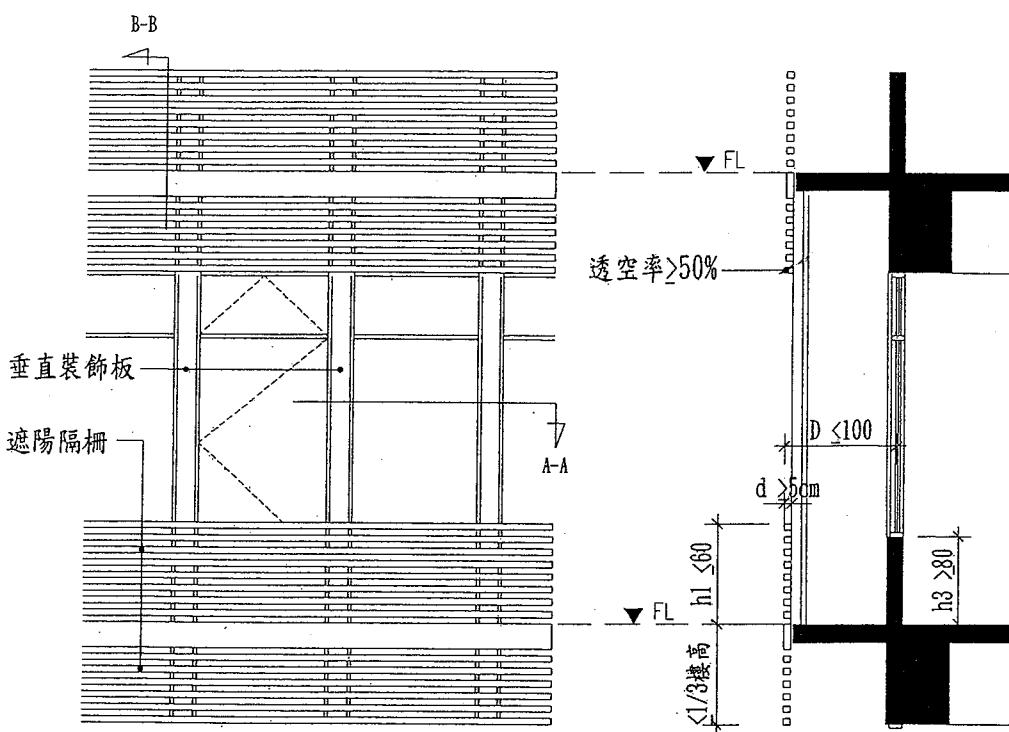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一四三七 檢送九十九年五月份（一一十五）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五、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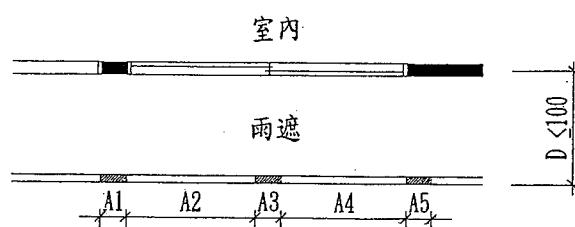
建築物雨遮外加設遮陽隔柵之檢討方式如下（請承辦科簽核定後發佈實施）：

- (一) 建築物得於外牆牆心起算小於一百公分範圍內之雨遮上方高度小於六十公分或下方設置高度小於 $1/3$ 樓層高度及透空率應大於 50% 之遮陽隔柵。（如圖二、三）
- (二) 前款範圍內之外牆之窗戶台度應大於 80 公分。（如圖三）
- (三) 得設垂直裝飾板串連各樓層之遮陽隔柵，裝飾板間距應大於 1 公尺以上，面寬應小於 20 公分。（如圖一、二）
- (四) 遮陽隔柵與垂直裝飾板應為非結構性之組立構件。



圖一 立面圖

圖三 B-B 剖面圖



$$\begin{aligned} A1, A3, A5 &\leq 20 \\ A2, A4 &> 100 \end{aligned}$$

圖二 A-A 平斷面

六、散會：(下午十七時三〇分)

A2
—四三八

檢送本府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09931749300號令訂定發布之「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影本，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崇嚴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400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463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99年6月21日府法三字第09931749300號令訂定發布
之「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
影本，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6月21日府授法三字第09931894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目錄
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局長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一四三八

處理準則」影本，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強、拆除、重建及相關事項，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時，應符合下列鑑定原則：
- 一 各樓層混凝土檢測取樣數至少每二百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三個。
 - 二 檢測項目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鋼筋檢測：腐蝕速率及斷面量測。
 - (二)混凝土檢測：抗壓強度、氯離子含量及中性化深度，必要時增加保護層厚度檢測。
 - (三)裂縫量測：裂損狀況、裂縫寬度及長度。
 - 三 檢測結果不符原設計且氯離子含量超過一般鋼筋混凝土容許值為每立方公尺零點六公斤時，應依內政部認可之評估方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 四 經耐震能力評估可補強者，應經結構分析後提具補強計畫（包含長期腐蝕監測計畫）；無法補強者，應作明確之建物危險程度判定。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應由本府列管並公告之。
-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申請專案核准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原容積率，指原有建築物地面上及地下各層依掛號申請重建建造執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核算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與其基地面積之比。原總樓地板面積，指地面上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 二 如選擇依原容積率計算時，其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A2
—四三八

檢送本府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09931749300號令訂定發布之「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影本，請查照並轉 貴會員知照。

$$\Sigma A = (A_1 + B_1) \times 130\% + C_1$$

ΣA ：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

A_1 ：地面以上原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

B_1 ：地下各層原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

C_1 ：依掛號申請重建建造執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部分。

- 三 如選擇依原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時，其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Sigma A = (A_2 + B_2) \times 130\% + C_2$$

ΣA ：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

A_2 ：地面以上各層（扣除屋頂突出物）樓地板面積之和。

B_2 ：地下各層扣除機電空間、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後之樓地板面積之和。

C_2 ：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屋頂突出物或地下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之部分。

- 四 地下層原核准及放寬之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時僅能配置於地下層。

- 五 原核准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及樓層範圍（以下簡稱原核准範圍）內之新建建築物悉依原核准案申請建照當時適用之法令辦理，新增部分則依現行規定檢討，惟原核准範圍如申請用途變更，須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汽車升降機於地面層設置透明頂蓋者，得再增加該頂蓋之建築面積，免受原建蔽率之限制。

- 七 原核准範圍之陽臺在不超過各戶原核准陽臺面積原則下，准予調整深度，但不得超過二公尺。

- 八 重建時如增加基地面積或依其他法規另有獎勵時，其重建之配置，除符合第四款規定外，不予限制。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期限，指依第三條規定之公告日起五年內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日或依都市

A2
一四三八

檢送本府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 09931749300 號令訂定發布之「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影本，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更新條例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期認定。

逾前項所定期限未申請重建者，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放寬比率每年減少百分之五，折減後之放寬總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建築物，應由本府列管並公告之。但經原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已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者，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報本府核定後取消列管並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指定期限為本府列管並公告之日起五年。

第七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45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騎樓地之處理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6月14日府授工土字第09930017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休假
副處長陳煌城代行

B2 —— 一七〇 函轉本府「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騎樓地之處理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B2
一七〇
函轉本府「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騎樓地之處理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南區

承辦人：王玲美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724

電子信箱：first@dopw.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 09930017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騎樓地之處理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本府 72 年 1 月 14 日（72）府工一字第 01764 號函頒旨揭處理原則至今已逾 27 年，其立案依據一本府 66 年 2 月 26 日（66）府工二字第 05515 號函頒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臺北市商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保護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計畫案」既於 95 年 6 月 9 日解除列管，且本市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騎樓地之處理原則已調整，並有其他建管法令據以管理，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電 2010/06/16
交 16 檢 35 畫
行政文組 美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B2
一
七
一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瑞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95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公告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7月1日府都新字第09930834401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B2
—
一
七
一

臺北市政府 函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趙家晞
電話：23215696分機3003
傳真：23572934
電子信箱：chiahs@uro.taipei.gov.tw各用及函
乙須「轉
份知「臺
，請「臺
查照「臺
轉知「都
市貴會會員。
市再進前進
再生前進基
地推動計劃
計畫審議會
計畫補助要
點」及「臺
北市告及「臺
北市、「臺
市都市再生前
進基地推動計
畫審議會設置
計畫補助要點
申請使用須知
點」。請將公
告及附件張貼
於貴所公告欄
告1個月，並經
常保持清晰完整。
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0993083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公告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請將公告及附件張貼於 貴所公告欄公告1個月，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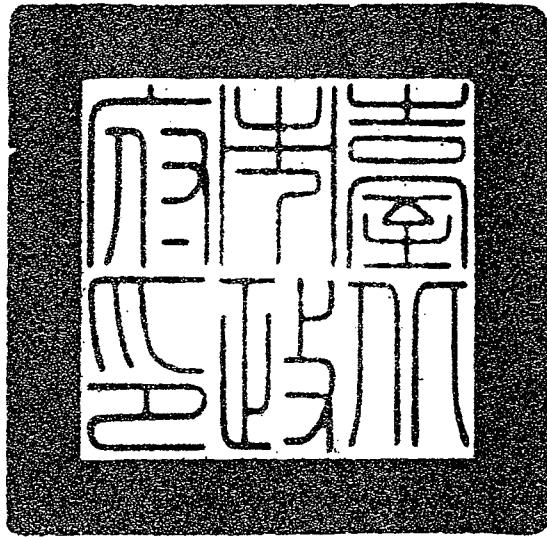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市長鄭龍斌

B2 —— 一七一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09930834400號
 附件：如主旨



函轉「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主旨：公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99年7月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依99年5月28日報府核定「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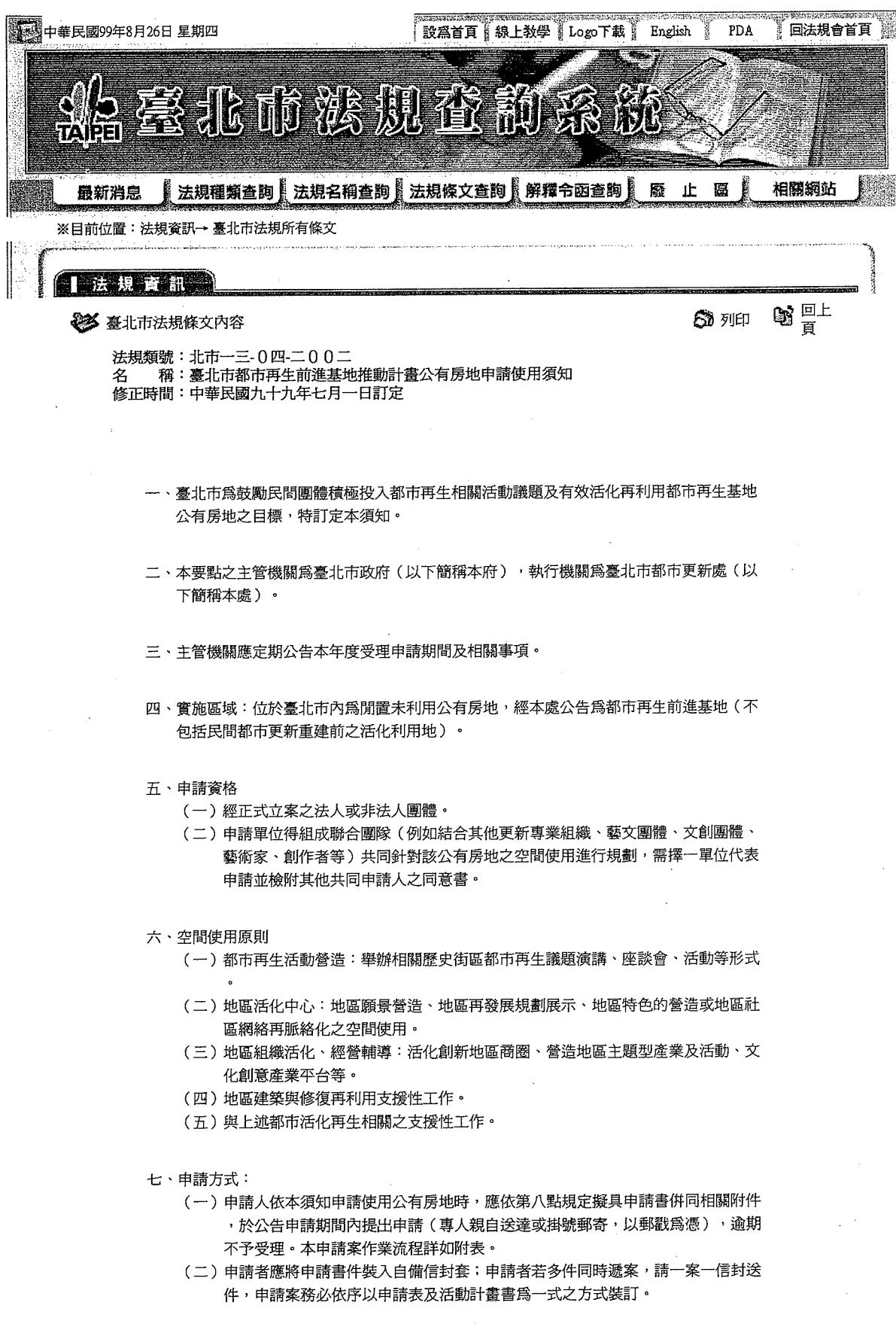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啟動都市再生與城市創新，打造臺北城市競爭力，建立推動都市更新前的活化使用的機制，特此公告。
- 二、張貼處：1. 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5.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6.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7.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8.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9.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10.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1.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2.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3.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4.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鄭龍斌

B2
一七一

函轉「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八、應檢具之文件（含申請書件及其附件，一式十份，一份正本，餘可用影本代替）

- (一) 申請書：申請者應於詳讀本申請須知後用印。
- (二) 共同申請同意書（無聯合申請者免附）
- (三) 申請單位資料表及其附件
 - 1.組織架構（或為聯合團隊組織架構）。
 - 2.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申請之團體或法人組織，應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3.近 2 年專業經驗及實績說明。
- (四) 空間再利用計畫及其附件
 - 1.空間規劃：空間使用計畫、空間整修計畫書。
 - 2.人力編組及管理：工作介面處理（開放其他團隊使用之管理組織，自用免附）
 使用房地期間之財務計畫、空間使用管理及應變能力。
 - 3.預期使用效益
 - 4.空間使用管理辦法（開放其他團隊使用之管理辦法，自用免附。）
 - 5.安全管理及維護。
 - 6.回饋計畫（含本處基本回饋需求及其他回饋事項）。
 - 7.其他相關事項。
- (五) 本處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審查通過，原則上不予退還。

九、評審作業（採二階段審查）

- (一) 初審階段：由本處組成初審小組至少五人，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臺北市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委員一同進行審查，並由申請人提出簡報。
- (二) 複審階段：由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就申請單位提出簡報進行
 審查。
- (三) 評審結果除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並於評審會議結束，於本處網站公告。

十、簽約

- (一) 申請案經本處審查通過後，應由本處與申請人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 (二) 依前項簽訂之行政契約內容如實施區域權屬臺北市市有房地，應依「臺北市市有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如實施區域權屬為國有土地者，應逕依本府
 與國有財產局訂定之契約辦理。

十一、空間使用期間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自簽約日起算為期 2 年，如有意續約於契約期滿前 60 天檢附執
行成果向本處提出申請，並經審議會同意後，始得續約，延長年限原則以 1 年為限。

十二、空間使用權利及義務

- (一) 本案基於使用用途之公益性，契約期限內無償提供申請人使用為原則。
- (二) 使用期間下列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1.使用房地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依照法律規定應納之法定稅捐。
 - 2.房地如為公寓大廈者，依規約需繳納之管理費用。
 - 3.裝修及使用期間所發生之水電費、瓦斯費、使用管理清潔費用、清潔費、保
 險費、保全（含監視系統）費及其他使用公共設施應分攤之費用。
- (三) 計畫房地公共空間須採開放、活化之功能，並保持暢通，若有設置相關管理設
 施之必要時，需以書面提報本處同意後始得設置。
- (四) 通過申請之進駐單位得自行視其需要整修，惟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保證金之繳納
 - 1.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簽約前，申請人應向本處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 2.繳納方式：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
 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
 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 3.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自繳納日起至契約期限歸還使用場地日止。
- (六) 申請單位得依「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申請補助。

十三、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處定之。B2
—
一
七
一
 各用及函
乙須「臺
份知臺
，「北
請、臺
查照臺
轉知都
市進前
貴會會
員。進計
地推動計
畫公有房
地申請使
用須知
點」公告及
「臺「臺
市都市再
生前進基
地推動推
動計畫公
有房地申
請使用須
知點」申
請點」使

B2
—
一七一

十四、本使用須知自發布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九樓東北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分機：4527 傳真：02-27596695

地址：11005 亞北街1515號
電話：1353 (少加1515) 4855 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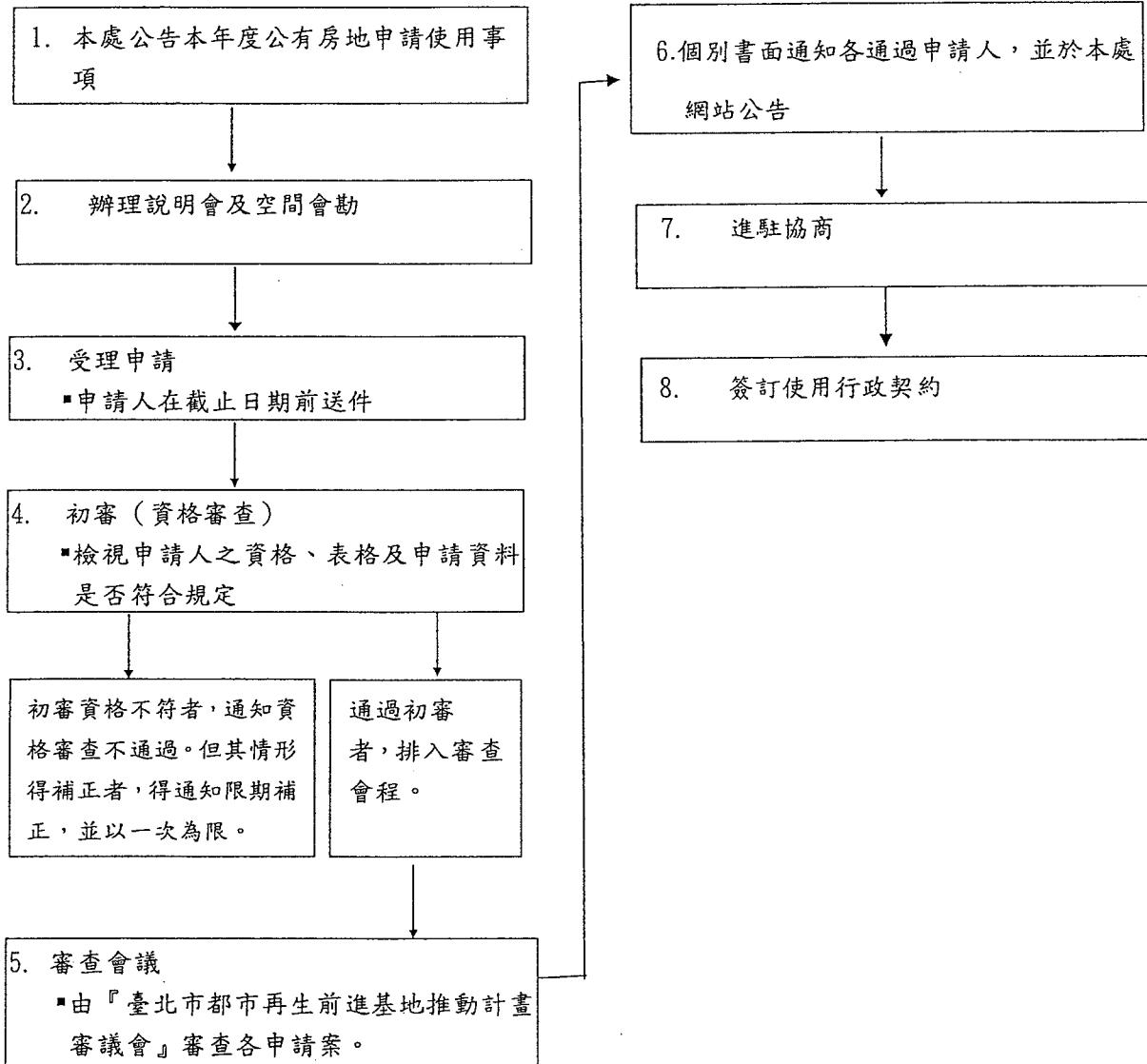
本網站由臺北市政府法規會維護管理

函轉「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公告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一
七
一

【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

申請使用作業流程



函轉「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請各用乙份，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一一一

各用及乙須
份知臺北市
請、臺北市
查臺市都
照北再市
轉市生再
知都前生
市進前基
貴會再生地
會會員進推
。基計動地
再基進公計
會設置計
補助申要
要點申請
點使



※目前位置：法規資訊→臺北市法規所有條文

法規資訊

臺北市法規條文內容

列印

回上頁

法規類號：北市一三-0四-二〇〇三
 名稱：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訂定

一、臺北市為啓動都市再生、催化文創，補助民間團體於都市老舊社區空間及都市更新地區重建前之閒置房地進行都市再生活化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本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事項。

四、實施區域：

位於臺北市內，為閒置未利用公有房地或民間都市更新重建前之活化利用地，或經本處公告為都市再生前進基地。

五、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各基地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 (二) 經正式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

六、補助金額上限：每年度每一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原則。

七、補助原則：經本處核定為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申請人於區域內辦理都市再生活化事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補助：

- (一) 地區特色營造及活化。
- (二) 社區空間及場所之特色營造。
- (三) 都市再生工作場域之提供及塑造。
- (四) 地方文化創意再生與輔導。
- (五) 都市再生、都市空間重塑及社區營造等議題之宣傳及輔導。

八、補助項目：

- (一) 都市文化再生之育成。
- (二) 都市再生人才培訓及研習。
- (三) 都市再生空間測繪、研究。
- (四) 房地創新活化再利用計畫。
- (五) 都市再生相關案例調查、研究。

B2
—
一七一

- (六) 都市再生議題房地空間策展佈景。
 - (七)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據點宣傳品製作及出版。

九、申請程序：

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時，應依補助項目擬具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一）併同相關附件，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專人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作業流程及期程圖詳附圖一。

申請區域係為民間都市更新重建前之活化利用之房地時，應檢附房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十、審核機制：（採二階段審查）

- (一) 初審階段：由本處組成初審小組至少五人，於彙整申請案件後，進行現場實勘及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審議會委員一同進行審查，並由申請單位提出簡報。

(二) 複審階段：由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審議會就申請單位提出簡報進行審查。

(三) 複審結果將排列優先次序，於本處年度經費籌措額度內，依計畫核定程序簽報後核定辦理。

十一、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 第一期撥款：於補助計畫核定後次日起三十個日曆天提送工作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 第二期撥款：於補助計畫核定後次日起一百二十個日曆天提送期中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 第三期撥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會計報告及執行成果報告（各補助項目均附二張以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剩餘款項。

十二、補助經費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同一基地內之實際執行單位不限定一個，申請人得視基地大小及工作性質分別指定區域。

(二) 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欲變更執行範圍時，應先報請本處核准同意後實行。

(三) 經核定之補助案，受補助者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或有執行落後情形時，應即函報本府。

(四) 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各項附款：

 1. 補助對象依第九點規定檢送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准之補助處分並追繳補助經費。
 2. 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並追繳補助經費：
 - (1)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但有不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且已支付相關經費者，不在此限。
 - (2)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 (3)拒絕接受評鑑、考核或查核。
 - (4)其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

(五) 依前款規定追繳補助費用，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於廢止補助核准後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六) 為配合政策需要或臨時性緊急提案，本處得就年度預算保留部分經費，於年度內另案辦理審查核定。

十三、督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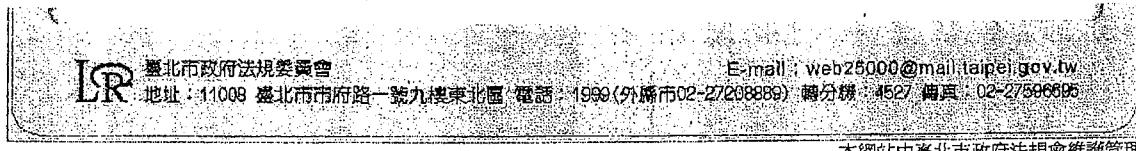
- (一)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填列分月工作摘要表及預定進度表，提報本處進行管考，並據以執行。
 - (二) 受補助者應確實定期填報本處管考進度資料及經費支出狀況（最遲於每月五日前填報上月資料），並回報。
 - (三) 執行期間本處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視需要，得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前往訪視、督導、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 (四) 考核結果，倘受補助者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或有執行落後情形時，應即函報

函轉「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公告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一七一

本府得要求改善或廢止其補助核准並追繳補助費用。補助費用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於廢止補助核准後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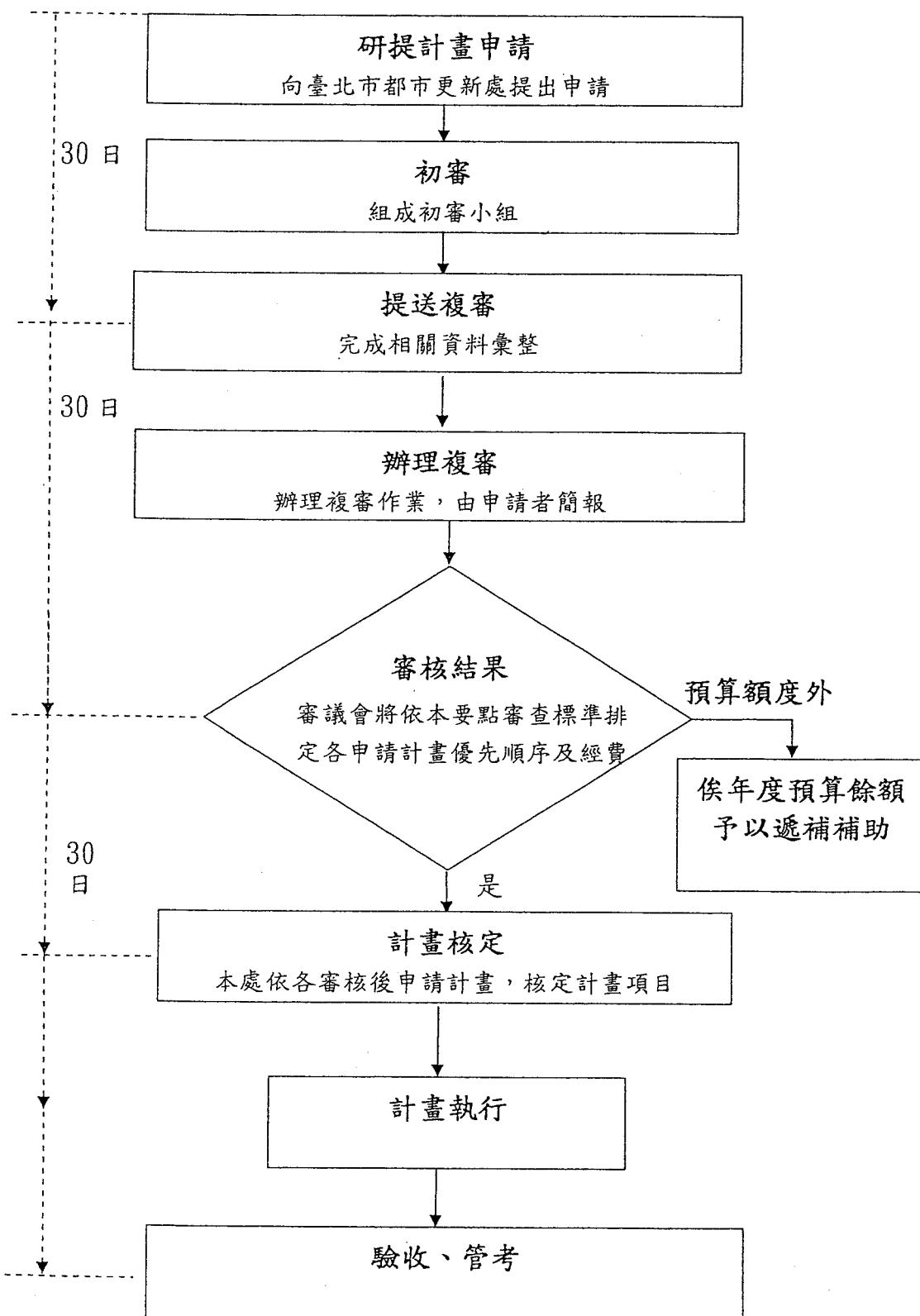
十四、本補助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函轉「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公告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圖一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流程及期程圖



函轉「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公告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使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B2
—
一
七
一

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督導、考核「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各空間進駐使用單位及審議申請使用及補助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設『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公有房地申請使用之案件評審事項。
 - (二) 關於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之案件評審事項。
 - (三) 關於各案執行成效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四) 其他有關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事項。
- 三、審議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處指派人員兼任，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其餘委員由學者專家、本處人員及有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由本處聘（派）兼之。
- 四、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另行聘（派）遞補之。本處及有關機關代表得隨其本職異動。
- 五、審議會視各案需求擇期召開會議。
- 六、審議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審議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者。
 2.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曾為送審案件證人、鑑定人者。
- 八、本處得指派審議會之委員就審議會執掌事項，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督導及查核，並將督導及查核結果以書面告知本處。
- 九、本審議會委員對於執行任務所接觸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而對於涉及利益衝突者，應行迴避。
- 十、審議會開會時，得視情形邀請各案空間進駐單位、專家學者、地方居民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
- 十一、本審議會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二、本審議會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B2
一一七一

函轉「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公告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使各用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一七一

各用函轉「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該函所載內容，係據「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及「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所定之規定，並非依「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公有房地申請使用須知」所定之規定辦理。特此轉知，盼悉照辦理。

B2
一七二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崇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0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867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2
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7月8日府授法三字第09932127700號函及本局99
年7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09935168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1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

局長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B2
一七二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使用分區	修 正 條 文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電腦網路遊戲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於第二層設置者，該層及第一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但第一層、第二層設置獨立室內梯，於第一層共同出入者，不在此限。	並應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刪除，已修正為允許使用之組別)	
商一 商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礦油。 (二)觀賞動物類。 (三)蛇類。 (四)化工原料。 (五)爆竹煙火。 (六)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七)農藥。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設於地下層。 三、第(五)目爆竹煙火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三〇公尺以上。	須設置防火安全設施。
商三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之爆竹煙火業。	(刪除，已修正為允許使用之組別)	
商一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一)乙種汽車修理場。 (二)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三)金屬物熔接。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一、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二、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三、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商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四)兒童樂園。 (六)樂隊業。 (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舞蹈表演場。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酒店。	第(一)、(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八)、(十)目及第(七)目之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	第(十二)目並應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B2
一七二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使用分區	修 正 條 文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二)電腦網路遊戲。	<p>○○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商二 商三	<p>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兒童樂園。 (五) 電動玩具店。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酒店。 (十二) 電腦網路遊戲。</p>	<p>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八)、(十)目及第(七)目之錄影帶節目帶播映：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p>	<p>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p> <p>第(五)目除距離外，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八)目之舞場並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目應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B2
一七二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使用 分區	修 正 條 文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商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歌廳。 (三)夜總會、俱樂部。 (四)兒童樂園。 (五)電動玩具店。 (六)樂隊業。 (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酒店。 (十二)電腦網路遊戲。	(刪除，已修正為允許使用之組別)	
商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商三 商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商四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一)殯儀館。 (二)葬儀用品。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三、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工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	一、限附設於工廠或機構，供員工住宿及招待使用。 二、限單身員工住宿。	
工二 工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 (二)衛生所(站)。 (三)醫事技術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但診所、藥局及助產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名勝古蹟之地界線距離二〇公尺以上。 三、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但既有合法建築物且非整幢作本組使用者，不在此限。	
工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同幢建築物供第十五組社教設施及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	

B2
 一七二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

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使用分區	修 正 條 文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工三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工二 工三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飲食成品。 (二)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應符合：1. 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 非設攤零售經營、3. 分級包裝完畢。)	一、設置地點限於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角地。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三、同幢建築物供本組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限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工二 工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二)超級市場。	一、設置地點限於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角地。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工二 工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大於前組規定之飲食業。	一、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並得於地下一層、第二層及頂層中另擇一樓層使用。但僅使用一個樓層者，不限於第一層使用。飲食業及餐飲業除設置於第一層外，應設置於同一樓層。 二、同幢建築物供飲食業及餐飲業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限於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工二 工三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洗衣。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織補。 (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修配鎖。 (八)圖書出租。 (九)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溫泉浴室。 (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工二 工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 (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三)當舖。 (四)家畜醫院。 (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八)裱褙(藝品裝裱)。 (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一)橋棋社。 (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B2
一七二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使用分區	修 正 條 文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六)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 (十八)視障按摩業。 (十九)寵物美容百貨。 (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一)派報中心。 (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工二 工三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十)顧問服務業。 (二十)電信加值網路。 (二二)電腦傳呼業。 (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臨接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限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但第(二五)目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不在此限。	
工二 工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三)會計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一、臨接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限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工二 工三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一、限廠商附屬設施，並須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二、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四、高爾夫球及棒壘球比賽練習場限室內型。	
工二 工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刪除，已修正為允許使用之組別)	
工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	第(一)、(二)、(四)、(六)、(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B2
 一七二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使用分區	修 正 條 文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工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 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第(一)、(二)、(四)、(六)、(七)、(八) 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 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 道路。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 道路。 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 道路。	
工二 工三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冷藏庫、冷凍庫。 (二)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貨運、貨櫃貨運、遊覽汽車客運、 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 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刪除，已修正為允許使用之組別)	
工二 工三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產業型態特殊，依產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視個案審查。	
工二 工三	策略性產業： (一)資訊服務業。 (二)產品包裝設計業。 (三)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產品展示服務業。 (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 尺以上)。 (六)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第(一)、(二)、(三)、(七)、(八)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 路。 第(四)、(五)、(六)目設置地點應臨接 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B2
一一七二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

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C1
一三二五 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檢討診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87712345 轉 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0860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檢討診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9 年 4 月 22 日府都建字第 0990083218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有關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附表未列舉「診所」之用途，惟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屬 G3 類組，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屬 F1 類組，依 G3 類組及 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其停車空間之檢討標準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第 1 類及第 3 類。有關申請用途為「診所」之建造執照，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檢討停車空間，診所屬 G3 者依該條附表第 1 類設置，屬 F1 者依附表第 3 類設置。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C1
一
三
二
五
有
關
依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五
九
條
檢
討
診
所
停
車
空
間
設
置
標
準
疑
義
乙
案
，
復
請
查
照
。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C1—三二六

函轉內政部新修正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4445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發布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或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公告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李秋林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401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02180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新修正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業經內政部於99年06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4445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發布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或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公告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6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4445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 四、自本（99）年8月1日起，若未採新書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本局將不予以受理。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及減災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丁育羣

C1—三二六

函轉內政部新修正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445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發布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或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公告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C1
一三二七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場（設施）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105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9年7月6日召開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場（設施）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6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2906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並復臺南市政府99年5月3日南市工建字第09900475670號函。

正本：謝組長偉松、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陳委員淑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市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C1
一三二七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場（設施）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場（設施）疑義
- 二、開會時間：99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按「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規定，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本部 87 年 12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8773445 號函業釋示在案，臺電配電設施非屬上開列舉得於防火間隔範圍內設置之項目；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 6 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 3 公尺以上未達 6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依上開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並非指某一固定寬度範圍，臺電配電設施如設有外牆，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本部 87 年 12 月 4 日前揭函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就個案事實查核辦理。

七、散會。

C1—三二七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場（設施）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C1
一三二七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場

(設施)

議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G —— 八二 函轉本府九十九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公告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或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
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890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99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公告
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府產業農字第099120052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台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局長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G——八二函轉本府九十九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公告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承辦人：周金玲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600
 傳真：27596010
 電子信箱：ea-103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農字第 099120052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 99 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公告
 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5 月 19 日 農授糧字第 0991045665
 號函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各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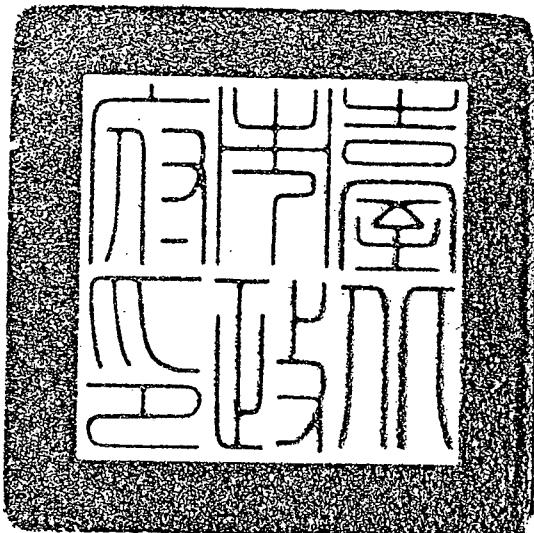
副本：

註：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G—一八二 函轉本府九十九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公告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資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農字第099120052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99年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希望各土地權利人於限期內申請辦理。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及第22條，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第36條及第38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地區範圍：臺北市轄區。
- 二、申請條件：實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包括直接供作農林漁牧使用）之土地，且位於下列範圍內者，請填具申請書，逕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層送本府，由產業發展（農業）、地政、稅捐、建管及都市發展等機關勘查認定後，不受地目之限制而依法課徵田賦：

(一) 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依法不能建築區。

G—一八二 函轉本府九十九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公告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依法限制建築區。

(三)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依法限制建築區之土地，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耕地為限。

三、申請程序：填具申請書（表格請向各區公所索取），檢具申請人土地與申請人在本市或申請土地所在行政區與臺北縣毗鄰鄉（鎮、市）經營農地（田、旱、林、養、牧、原、池、鹽、水、溜、溝等地目）之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地籍圖、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四、受理申請期限：99年7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止。

五、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4月9日農授字第0931006064號函，原核准徵收田賦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嗣因繼承或贈與移轉，如欲繼續課徵田賦，宜由新所有權人向農業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六、其他如有未盡明瞭事宜，請向各地區公所經建課或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電話：2725-6600）洽詢。

市長 鄭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貴會會員。

G —— 一八三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之執行疑義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所屬知悉。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王啟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0997815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執行疑義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6月14日工程管字第09900237130號函及本局99年6月21日北市都管字第09934584100號函辦理。
- 二、納入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45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G
—
一
八
三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之執行疑義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900237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會預定自100年1月1日起，分兩年於公共工程逐步擴大採用與國際相互承認之材料試驗認證項目，相關實施措施與規定，請參考本會98年10月29日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

二、因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業務已移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辦理，本會前於95年2月17日工程管字第09500047660號函已通知相關單位在案。本會91年7月16日工程管字第(90)09100248410號函，相關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說明，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電02-26214811
交11換3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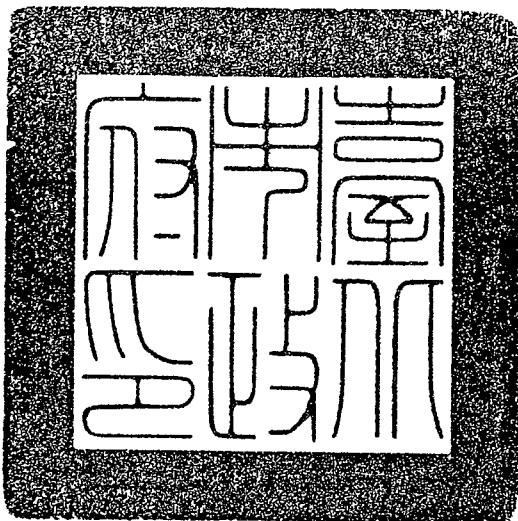
（如附件），請查

H—四九〇

○ 公告實施「劃定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十六號等三十二筆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01799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劃定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16地號等32筆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99年7月13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5月2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264800號函。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櫃檯）、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市長 鄭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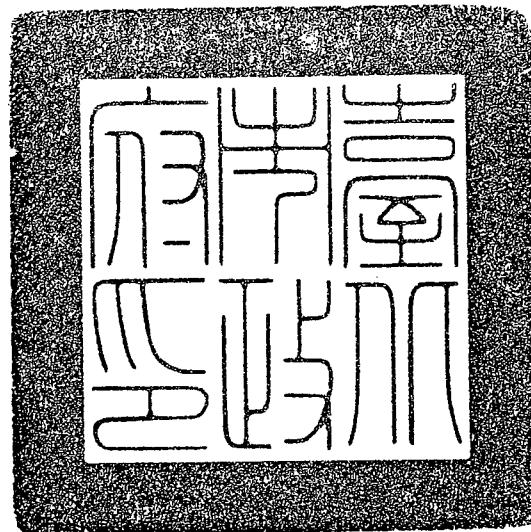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理泣行

H
一四九一圖。
。公
告公
開展
覽本
市都
市計
畫「
變更臺
北市中
華路二
段（愛
國西路
至汀州
路）兩
側住
宅區為
商業區
主要計
畫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4135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愛國西路至汀州路）兩側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99年7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萬華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圖張貼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中正區公所、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告（無附件）。

市長 鄭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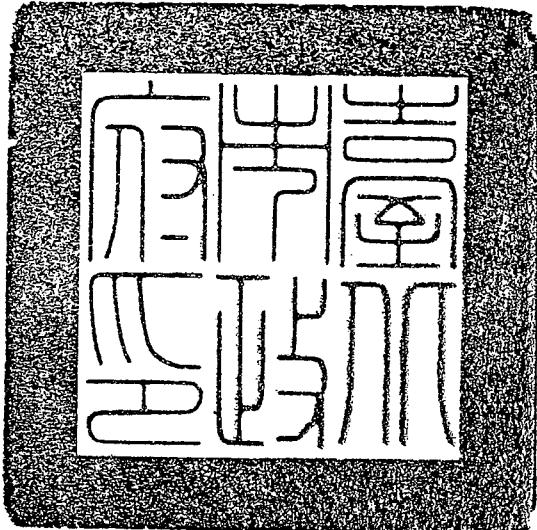
計畫書

H—四九二

指定「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及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告實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099346617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指定「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及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99年7月22日公告實施。

依據：建築法第4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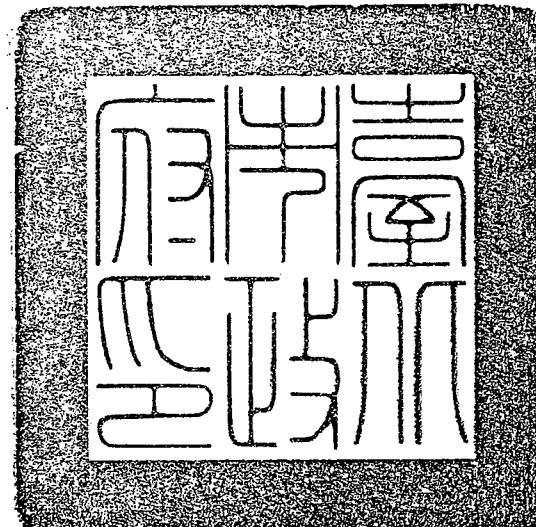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及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如公告圖示位置）之建築基地若面臨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者，可免再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示業務。
- 二、本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請依都市計畫書、圖、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實際範圍應依地政單位地籍分割區段為準。

市長 鄭龍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02297700號
 附件：書圖1份



H—四九三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719地號等10筆土地及721地號部分土地公園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零時生效。自來水事業用地主要計畫案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719地號等10筆土地及721地號部分土地公園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99年7月23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99年7月6日台內營字第099013226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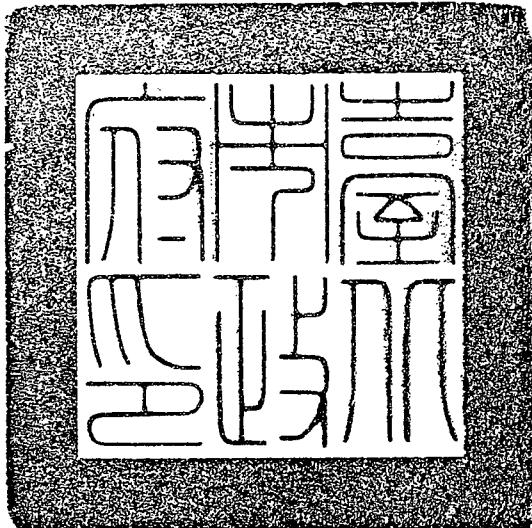
鄭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H—四九四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5032000號
 附件：書圖1份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四九七一三、四九七一四、大業段一小段二十一、二十三、三十六地號等人行步道用地及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為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零時起生效。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497-3、497-4、大業段一小段2-1、2-3、3-6地號等人行步道用地及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為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99年7月2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7月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3080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鄭龍斌